世界卫生组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一四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2

EB142/25
2018 年 1 月 22 日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 Stewart Jessamine 博士（新西兰）主持[1]。委员会通过了其议程[2]。

议程项目 2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文件 EBPBAC27/2）

2. 委员会感谢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其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载有许多积极的意见，包括认为风险管理领域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以及内部和外部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在不断改进。而且，咨询委员会访问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之后，赞赏该区域尽管政局复杂，环境富有挑战性，且一些国家长期处于紧急情况，但仍确立了强有力的合规结构。

3. 委员会在讨论过程中，强调了与风险管理程序有关的一些需要改进的领域，认为有必要将这些领域进一步融入本组织的计划周期，同时欢迎对风险管理程序设立高级别外部审查。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供应商管理领域的总体控制效力目前令人不满意，并重申需要为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规划提供可持续、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委员会强调在实施《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方面，健全的项目管理计划和指导至关重要。一些会员国建议咨询委员会考虑对其以往告中提出的仍未落实的建议进行审查。会员国尤其希望咨询委员会就脊灰过渡计划，特别是该计划可能在开展脊灰应对工作的国家产生的影响提出意见。

4. 秘书处承认咨询委员会在改进风险管理系统，审查国家办事处职能以及制定明确和切合目的的业务程序等方面的建议很重要。各区域办事处确认正在落实咨询委员会以往各份报告所载的建议，并提议对咨询委员会关于三个区域办事处的访问报告进行分析，以确定扩大实施工作的最佳做法。秘书处还向委员会保证，它正在尽全力处理供应商管理领域的资源问题。

[1] 与会者名单见文件 EBPBAC27/DIV./1。
[2] 文件 EBPBAC27/1 Rev.1。

委员会注意到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2019-2023 年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草案（文件 EB142/3、EB142/3 Add.1 和 EB142/3 Add.2）

5.　委员会讨论了《2019-2023 年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草案的财务和规划事项，指出该工作总规划的目标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紧密相连。《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将有助于秘书处支持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委员会对经修订的文件表示欢迎，并指出已加深了对《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的认识。

6.　委员会广泛讨论了秘书处提出的财务估算。它对能否吸引足够资金来满足新的需求表示关注。委员会认为，虽然《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应提出宏大目标，但规划预算应切实可行。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若干重大问题作出进一步澄清：(1)从筹资角度来看预算总额是否现实；(2)在提出的可扩缩业务部分，特别项目的性质；(3)组织转变对预算的影响以及这些转变对规范工作的影响；(4)如何实现所承诺的 5%节支增效目标；(5)秘书处是否考虑过根据情景制定计划；(6)脊灰过渡期对人力和财力资源的影响。委员会讨论了目前编入全球消灭脊灰行动预算并由该行动出资的国家级核心公共卫生职能，例如监测和免疫接种职能等，认为即使有对相关供资前景的关切，也需要维持其中一些能力。

7.　委员会未详细讨论《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的内容，但提出以下几点供即将召开的执委会会议进一步讨论：性别平等主流化；全民健康覆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2001 年）确认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载的灵活性；技术转让。

8.　秘书处在答复时重申，批准《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并不意味着批准财务估算。秘书处指出，制定战略是关键的第一步，是拟订稳健筹资策略的基础，并强调秘书处承诺实现节支增效和重新分配目标。秘书处澄清说，特别项目是不可预见的项目，主要用于在国家级满足会员国或伙伴组织的紧急要求，以促进开展活动，并指出这些项目完全符合世卫组织的结果框架。秘书处确认，将连同 2020-2021 年规划预算方案提出适当的条件框架，以确保所提出的可扩缩部分的资金不用于规避卫生大会批准的战略预算上限。秘书处还重申，将在 2020-2021 年规划预算方案中考虑到资源调动新战略的执行结果，沿用最近的惯例，做到切实可行。

9.　委员会讨论了为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进程保持一致而将《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延至 2025 年的建议。秘书处指出，由于将于 2023 年审查执行情况，而 2023 年恰好是

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期的中点，在《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实施期晚些时候就延期问题作出决定将提供灵活性。

10. 秘书处提供了目前在标准和衡量领域的工作最新进展情况。这包括由外部咨商小组支持开展下列工作："三个十亿"目标；用于确定秘书处贡献的影响和问责框架；成果和影响方面的具体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卫生大会决议所确定的具体目标保持一致。

11. 关于问责问题，秘书处向委员会保证，改进国家模式是变革议程的一大重点。

12. 关于讨论期间提出的一项建议，总干事同意重新起草《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草案中关于全球政策小组的措词，以反映该机构的咨商性质。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应在其第 142 届会议上，连同文件 EB142/3 Add.1 所载的相关决议草案一道，继续讨论《2019-2023 年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草案。

议程项目 4　提高资金效益，改善健康状况：世卫组织的资金效益战略和实施计划（文件 EB142/7 Rev.1）

13. 委员会欢迎资金效益方法，并赞赏对提高效率和节约成本所作的承诺。这与努力实现为基础预算部分制定的目标（即通过提高效率节省 5%的资金）协调一致。秘书处指出，资金效益概念远比提高效率和节约成本更广泛：这是对影响和成果的根本提升，使其超越于产出和过程。

14. 关于节约成本和提高效率问题，会员国一致认为这些是重要的目标，但提醒秘书处，本组织的主要重点应当是保证规划实施工作，包括规范和标准工作的质量。委员会欢迎世卫组织在节约、效率和有效之外，对公平和伦理作出了承诺，并指出资金效益概念也应适用于世卫组织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过，委员会注意到并赞同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对资金效益方法的过分制度化问题提出的关切。

15. 有建议表示应考虑审查本组织三个层级目前的资源分配情况，以便能最大限度提高现有资源的使用效率。

16. 秘书处同意并指出，资金效益概念主要涉及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以实现最大的可持续发展影响。委员会一致认为，在落实资金效益方法的同时应当加强问责制。

17. 秘书处强调，资金效益方法代表了世卫组织的一种文化转变。《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以影响、成果和可衡量的结果为重点，是这一转变的核心所在，因为这期总规划未将本组织节省费用的努力只限于与第 6 类有关的领域。关于资金效益的实施计划旨在使所用资金能最大限度产生健康影响。将对该方法进行试点，并向会员国报告有关结果。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该报告。

议程项目 5　规划预算筹资（文件 EBPBAC27/3）

18. 委员会对报告表示欢迎，并确认所提供资料的透明度。会员国也对世卫组织的规划预算门户网站表示赞赏。委员会欢迎 2016-2017 双年度整体的积极筹资态势。

19. 委员会对各规划领域供资不平衡（特别是非传染性疾病和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规划供资不足）表示关切。还询问了某些类别预计执行率极低的情况。

20. 秘书处澄清说，报告中提供的数据是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预计收入和支出数字是根据当时掌握的信息得出的。2017 年预计收入为 6 亿美元，2018 年调整为 4 亿美元。这将大大降低 2016-2017 双年度的结余资金，完整信息见将于 2018 年 5 月提交卫生大会的最终审计报告。

21. 此外，秘书处解释说，供资的延误和严格限定资金用途对整体执行率造成了负面影响。

22. 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在寻求有关资源调动战略以及提高资金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的方法的更多信息。秘书处确认其将致力于与会员国和其他伙伴进行合作，以扩大捐助者基础，并考虑采取创新筹资机制以为《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筹措资金。

23. 针对委员会就对本组织的信任问题提出的关切，秘书处强调了将交付成果、加强问责制和提高透明度作为前进方向的重要性。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议程项目 6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文件 EB142/28 和 EB142/29）

24. 秘书处忆及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认识到充分执行《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所面临的挑战。秘书处接受并落实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它已经根据新的世卫组织

项目管理框架制定了执行《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的项目计划，包括项目章程、项目计划、可交付成果、时限和指标。最近成立了由主管组织运作的副总干事领导的《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指导委员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作为秘书处内部文件的工作人员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指南作了修订，以传达明确的交往信息，已经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发布[1]。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电子工作流程工具和非国家行为者手册正在最后完成中。

25. 委员会确认在充分执行《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该框架鼓励在保护本组织的同时开展切实合作和提高透明度。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制定战略计划，编写手册，举行培训并确定战略合作领域。委员会指出，在执行委员会第 142 届会议期间，如收到非国家行为者对执行《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的看法和反馈意见，将是很有价值的。

26. 秘书处针对所提出问题解释说，对所有可能的交往都遵循标准程序或简化程序进行了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如果出现《国际卫生条例（2005）》所述的严重公共卫生事件或其它具有健康后果的突发事件，总干事可以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第 73 段进行灵活处理。秘书处补充说，还可以在面对突发事件时采用快速评估程序。在职员指南中就避免和管理利益冲突问题列入了对职员的全面指导意见。

27.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接纳与非国家行为者建立正式关系以及更新和中止此类关系的提议。

28. 秘书处针对所提出问题解释说，推迟审查并不意味着正式关系地位和特权发生任何变化。世卫组织网站上的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提供了与每一建立了正式关系的实体的合作概况和计划[2]。执行委员会文件综述了这些信息，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由于经费原因，没有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完整的概况和计划。

29. 委员会承认秘书处忠实履行了工作职责，并同意关于与非国家行为者建立正式关系的提议。

[1] 见《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问题职员指南》（http://www.who.int/about/collaborations/non-state-actors/en/，2018 年 1 月 20 日访问）。

[2] 见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https://publicspace.who.int/sites/GEM/default.aspx，2018 年 1 月 20 日访问）。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载于文件 EB142/28 中的报告。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通过载于文件 EB142/29 第 30 段中的决定草案。

议程项目 7　评价：最新情况和 2018-2019 年工作计划方案（文件 EB142/27）

30. 委员会欢迎在世卫组织评价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工作计划方案，同时指出评价对理事机构决策，以及世卫组织的规划和资金效益政策的重要性。委员会敦促秘书处根据《2019-2023 年第十九个工作总规划》草案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对国家办事处开展更多评估，从而为本组织今后的工作提供信息。

31. 委员会对世卫组织评价办公室的预算限制问题表示关切，并重申必须将用于世卫组织评价职能的资源作为联合国系统最佳做法的基准。委员会敦促秘书处调整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满足评估需求，并要求提供评估结果后续行动方面的更多情况。

32. 委员会提出，评价办公室应另外开展两项评估：一项是关于国家一级的规范职能，另一项是关于初级卫生保健的实施情况。就第二项提议而言，委员会注意到将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举行一次国际活动，纪念《关于初级卫生保健的阿拉木图宣言》四十周年。这次活动和随后筹划的活动将是 2019 年召开的联合国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前奏。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美洲区域已经制定计划，以前瞻性工作方案开展周年纪念活动，并且已经收集了许多报告。委员会将在 2019 年 1 月再次讨论评价问题；阿拉木图会议的结果和美洲区域结合《阿拉木图宣言》四十周年对有关报告开展的审查，将为这次讨论提供信息。

33.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确保整个组织从完成的评估中有所学习，并要求于 2018 年 5 月向委员会报告管理层对评价职能独立审查和修订后的评价政策作出的反应。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本报告，批准相关工作计划，并审议委员会就另外两项评估所提建议，即：国家一级的规范职能和初级卫生保健的实施情况。

议程项目 8　人力资源：最新情况（文件 EBPBAC27/4）

议程项目 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EBPBAC27/5）

议程项目 10 《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文件 EB142/38 和 EB142/38 Add.1）

34.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这三个项目的报告，更新了文件 EBPBAC27/4 所载有关流动和性别平等的数据。

35. 会员国表示关切在一次讨论中将所有与人力资源有关的议程项目合并在一起，并建议为这些项目分配更多时间，从而确认工作人员作为本组织主要资产的关键作用。

36. 委员会欢迎在提高世卫组织人力资源多样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以平衡的方式改善性别均衡并在本组织各级处理地域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37. 关于地域代表性，注意到有关的统计资料并没有包括通过世卫组织资源支付报酬的所有工作人员，并要求秘书处为今后妥善处理该事项提供备选办法。

38. 关于流动问题，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 2019 年采取强制流动的进一步信息，包括是否有必要的行政支持。在对流动问题进行答复时，秘书处重申承诺在 2019 年采取强制流动。一个会员国指出，联合国秘书处已经搁置流动计划，并敦促秘书处对促成这一决定的原因进行考虑。

39. 在答复一些会员国对最近的直接任命提出的关切时，总干事向委员会保证，作出此决定是为了确保及时设立一个高级管理小组，以便协助他执行他的议程，即他当选时确定的议程。总干事说，如果不进行直接任命，就不可能达到此目标。秘书处指出，总干事的直接任命与世卫组织以往的做法一致，并与区域主任进行了协商，而且这些任命仅限于本总干事在任的时期。秘书处认为，直接任命产生了一个高级管理团队，将广泛的外部专门知识与世卫组织的丰富经验结合起来，并显著改善了总部的性别平衡和地域多样性。

40. 关于招聘问题，尽管总体上暂停任命，但秘书处表示在个案基础上正在考虑例外情况。

41. 委员会坚决认为，秘书处应当在适当的时间以适当的形式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

42. 在委员会提出关切之后，秘书处强调，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承诺没有任何变化。它进一步确认，打算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2/255 号决议实施委员会决定的下一阶段工作，其中涉及 2016 年日内瓦生活费调查，同时考虑如何执行。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EBPBAC27/4 和 EBPBAC27/5 所载的报告。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第 72/255 号决议，委员会提请秘书处注意它有义务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充分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 2016 年日内瓦生活费调查的决定。

关于《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拟议修订款，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通过载于文件 EB142/38 的三项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 1，确认职员薪资、定义、教育补助金、安置补助金、离职回国补助金、调动、特别假、无薪假、辞职、行政复议和全球申诉委员会；决议草案 2，涉及副总干事的《人事条例》修订款，将提交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以及决议草案 3，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的薪酬，将提交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议程项目 11 不动产：日内瓦建筑整修战略最新情况（文件 EBPBAC27/6）

43. 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注意到日内瓦建筑整修战略的进展情况。秘书处确认，正在认真关注出入问题，并确保工作场所最大限度地保持灵活和合作。秘书处感谢会员国通过 WHA63.7 号决议（2010 年）确立的可持续供资机制，并确认该项目进展顺利，且可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完成。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议程项目 12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44. 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

= = =